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
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
張清正等 13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施宗岳等 2 人。

列席主管：白立達(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
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5至8頁)。

113年6月19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3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3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
包括融資、投資、銷售及收款、薪工、採購及付款、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等交易循環共計12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
，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
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9至12頁)，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路徑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時程，
並依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

查驗作業，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完成外部查驗，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詳如附件三，第13至15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3年第2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四，第16至24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3年1~6月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3年第4季及新增8月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3年3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3年第4季及新增8月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五，第25頁)。
- 二、本案除新增8月資金貸與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雙方共同撥貸，考量公平性並為反應資金成本，以固定年利率2.9%計息，合資雙方採相同條件撥貸；其餘113年第4季資金貸與對象計息方式為「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2.12%)，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75%為高，資金貸與條件符合市場行情。
-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六，第26至31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如下表：

關係人名稱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68,380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1,200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472,752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42,490

- 二、謹檢附交易明細、說明及重大案件之比價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七，第32至62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6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 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100%間接持有之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下稱「FSIB」)現為償還既有債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擬向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5億元整之5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 二、配合FSIB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八，第63至65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常務董事王文淵因擔任台塑資源公司董事長，應予迴避。)

決議：除常務董事王文淵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3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113年度1至6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113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3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10	111	112
調薪幅度	3.83%	4.50%	2.50%
慰勉金(元)	10,000	0	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113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3.0%，經理人113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常務董事王瑞瑜，出席董事鄒明仁、王貴雲、林豐欽，列席主管彭福榮、白立達及蘇啟雲等7人，為本案當事人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